

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可从东昌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changfu.gov.cn/channel_x_0.0_12044/?open=zfxgknb）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深化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主动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公开质量与效率，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动态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

依托东昌府区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常态化公开部门动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区卫生健康局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多种媒体形式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共3134条。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851条，其中，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信息1636条，局机关公开信息215条；“东昌府融媒APP”上发布信息1044条，鲁网（聊城）网站发布信息150条；聊城日报发布信息65条；东昌府区融媒体中心录播卫生健康专栏《健康东昌府》栏目24期。

【数据分析】2025年度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851条，其中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1636条，占信息的88%；局机关公开信息215条，其中健康科普信息52条，占局机关公开信息的24%。

（二）依申请公开

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未收到公开信息申请。2026年将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答复群众申请，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年，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严格遵循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与要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实效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东昌府融媒APP”等多元公开渠道，全面展示辖区卫生健康领域工

作动态，广泛普及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生动展现卫生健康队伍的良好职业形象，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四）平台建设

着力强化平台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提供科室与单位的审核主体责任，切实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采集、谁审核”原则，对拟公开信息层层把关、逐字校核，未经完整审核流程的信息，一律严禁上网发布。同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与解读工作，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

2025年，区卫生健康局全年分层分类组织2次专题培训推进会，覆盖局机关业务负责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6月聚焦区直医疗机构，围绕线上信息更新完善、“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及线下公开布局、引导规范等开展培训并邀请上级现场指导；12月召开全局推进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医疗服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水质监测结果等重点信息公开范围及时限，部署年度报告编制、数据归集及次年工作计划制定等任务。同时，每年组织一次卫生健康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督导，督促各单位查漏补缺、规范完善公开内容，以严格监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两方面突出问题：一是现场公开基础薄弱，部分单位受场地不足、条件有限等客观因素制约，信息陈列不够规整，引导人员对公开内容熟悉度不足，难以精准回应群众咨询；二是错敏字审核把关仍有疏漏，虽仅为个别零星出现，但少量错别字、不规范表述及敏感信息校核不到位的情况，仍影响了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针对上述问题，改进措施如下：统筹优化现场公开资源，在现有条件下科学规划区域、规范信息陈列，强化引导人员专项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健全错敏字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流程，及时纠正零星错漏，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1〕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度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卫健局领导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着力构建并完善工作责任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自上而下层层压实责任。始终坚持“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深入研究、督办落实与有力推进，全方位保障办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4 件，其中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20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办理完毕，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达到 100%。

3、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的进程中，各项要点均得到有力落实。其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细致入微，严格遵循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及时且准确地公布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信息，旨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同时助力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其二，大力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2025 年东昌府区卫健局开展相关活动，借助现场座谈交流形式，搭建起政府与群众间零距离沟通的稳固桥梁，确保活动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公众便于参与且效果持久。其三，着重强化卫生健康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依据第三方指标体系规范公开内容，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扎实做好信息审核与人员培训工作，并完善咨询服务，全方位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需求。

4、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东昌府区卫生健康局全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借助政府网站这一重要平台，主动公开信息达 1636 条，公开范畴覆盖基本概况、诊疗服务、药品价格、医疗收费等诸多方面。在平台建设及审核环节，始终秉持“先审批、后发布”的严格原则，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监督，确保信息发布合法合规。与此同时，区卫健局通过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检查督导，以及召开培训会议与推进会等举措，大力推动信息公开的规范化进程，持续完善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切实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